

擴大煙害警示成社會議題誰的責任

前言

1. 煙包展示煙害警告只是利用煙盒作媒介，提醒吸煙人士宣傳吸煙與健康問題，這媒介並不是新興，香港 2007 年已實行煙包展示圖像健康提示，現在提出將警示的面積由目前 50%擴大至 85%，引煙草業界有強烈的反應是意料中事，但議題問題不斷發酵，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就這問題已舉行兩次公聽會，現在進入立法會程序，立法會再舉行公聽會，顯示社會對這問題的關注。
2. 反吸煙運動倡議者特別是政府是高據道德高地，這控煙措施由政府主導，推行應是得心應手，但實況並非如此，作為公共關係顧問，想從一個中立和第三者的角度看這問題，藉立法會公開邀請社會各界就《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提出意見的機會，從一個宏觀的角度看政府在過去兩年就這項控煙宣傳的處事方法提出意見，為甚麼一個簡單的控煙宣傳措施，現屆政府在兩年前提出，一直未能給社會一合理的理由為甚麼要推行這修改，而在現屆政府即將結束時，希望以快刀斬亂麻強行闖關推行，狼狽的情況有點像舊日跑碼頭的戲班，知道自己的表演不受歡迎，戲未謝幕即差戲班工人急急將戲服先搬上船，出現一如粵語說「棚尾拉箱」的情況。

煙包健康訊息效能

3. 煙包的健康訊息圖像作為控煙宣傳措施，是一項不費公帑向吸煙者傳達煙害資訊的直接宣傳途徑，訊息印製和展示分別由煙商和分銷/零售負責。健康忠告圖像作為控煙措施的基本理論是，若這煙包展示的訊息，如能令人產生對煙草使用的負面情緒，會令使用者對產品反感，若能加強以個人化方式表達，訊息會更為可信和切合個人情況，令吸煙這對煙草產品產生反感會更為強烈，從而放棄吸煙。
4. 這個宣傳方式是否有效，見仁見智。外國有意見說這措施有如拍製恐怖電視影集《陰屍路》(The Walking Dead) 的公司與煙草商合作的宣傳該影集。亦有不少反吸煙的團體以調查支持這措施是有效，當然支持和嘲諷這措施的意見，各自有自己的立場。
5. 認為煙害警告可以產生果效，驅使吸煙人士戒煙的效果，倡議者若有親身的體驗和以客觀的立場處事是值得重視。相反地反煙的人士和團體的倡議，只是他們是從一個非吸者的角度，代入一個吸煙者的位置，去推測一個吸煙者的想法和行為，其可信性是值得有所保留，他們提出的論點空談的批評家(armchair critics)，是一項學術性討論多於實際的理論。

出台前的研究

6. 若要這個措施能夠成功勸服吸煙者戒煙，政府的設計圖像、大小等別需要有針對性的研究，在外國，不少政府就煙害警告的圖像出台前作深入研究，他們調查的對象是吸煙者、成功戒煙人士和不成功的戒煙人士，並且再依他們的性別、年齡、收入、教育程度等等細分，從而作出科學分析，再評估目前的措施是否有效，若無效問題是甚麼，有甚麼地方要改善，是圖像過時、是圖像太細、或跟本這媒介是不起任何作用等。這是政府提出擴大警示前的指定動作，從政府在過去兩年來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未見有提出這方面的資料。
7. 基於這措施有受這樣多的變數影響，世界衛生組織並沒有硬性規定這些圖像的大小，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是適宜佔據煙草產品如煙盒或其他包裝主要可見部分的 50% 或以上，但不應少於 30%；可採取或包括圖片或象形圖的形式。
8. 因此之故，世界各地有不同的做法，煙害警告面積由 30%—100%，有些是圖像面積在煙包正面和背面大小不同，亦有背面和正面大小相，可說是五花八門，沒有人膽敢說某一面積是大小是最有效；因為各地有不同文化、吸煙率的高低，吸煙者的煙齡，他們的年齡，教育程度、收入等等均會影響使用這控煙媒介的果效。例如美國只是要求在煙盒上用文字展示吸煙危害健康的字句，政府並無硬性規定這些字句的字樣，大小、擺放位置；歐盟是用 65%；澳洲是用平包裝即是 100%；中國對是《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國，所用的 35%的文字作為警告，香港亦是該公約的締約成員，目前是用 50%。

擴大圖像的理由

9. 按照香港政府公佈，他們今次提出擴大煙包煙害警告，是因為現在 6 款圖像和佔煙包面積 50%，由 2007 年應用至今無改變，是要改變的時候。香港政府理解世界衛生組織說 50%以上，故此擴大至 85%也是合理，同時外國有些國家是用 85%，香港政府提交立法會或早前給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從未就為甚麼採用 85% 作出科學和香港本地的調查數據為跟據。
10. 由公帑支持的「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在今年 4 月發出新聞稿支持政府擴大煙害警告，文從引述的支持理據是：
 - 香港現時使用的 6 款煙害圖象警示最少佔煙包面積 50%，自 2007 年起沿用，警示作用逐漸消退
 - 近年不少國家均已對煙草產品包裝推行更嚴格及有效的措施以遏止煙草的流行
 - 國際煙草控制政策評估項目首席研究員方德智教授(Prof Geoffrey T. Fong)表示：「香港於 2007 年為其中一個最早實施煙害圖象警示的亞洲地區，但十年過去，在 12 個於 2007 年或之前實施煙害圖象警示的地區中，現在只剩香港的煙害圖象警示未曾作任何更改，期間泰國已更改 3 次，而巴拿馬已更改 6 次。」

- 烏拉圭在 2010 年將煙害圖象警示由佔煙包 50%擴大至 80%後，提高了吸煙人士對警示內容的注意、加強聯想到吸煙的禍害及增強戒煙意欲。
- 而加拿大於 2012 年將煙害圖象警示由佔煙包 50%擴大至 75%後，吸煙人士對煙害的聯想及戒煙意欲均錄得雙倍增長。

11. 基於上述的原因，所得的結論香港要修改這措施只是為了跟風和跟上潮流，但基於甚麼科學理據和客觀和實際的原因則未見提及，政府引入新法例或修改現行法例，是要按需要，而不為了跟風。
12. 文中提到：泰國已更改 3 次，巴拿馬已更改 6 次，烏拉圭已擴大至 80%，加拿大擴大至 75%，這些數據是否可以作為香港參考，若擴大的面積與降低吸煙率是成正比而且是有關鍵的影響，80%，75% 又是否有參考作用，泰國改了 3 次和巴拿馬 6 次的理由是甚麼。況且當地的文化、教育、人均收入、吸煙率是否與香港一樣，這樣不科學的引述，說明香港政府對提出修改未有做好研究，政府一直說有研究，可是只能夠籠統引用一兩個十分一般性的調查說：大多數人讚成擴大，至於調查對像是甚麼沒有說明，其中一次調查更是問調查對像是否支持將煙害警告擴大至 75%。

圖像設計

13. 一張圖片勝萬言，香港政府今次更新的煙害圖樣的 12 款新圖像，若不加以文字說明，是不能傳達令吸煙人士反感的作用，明顯這是政府人做我做的心態結果。而這 12 款圖像的訊息只，除了一幅提醒吸煙人士在禁煙區吸煙會被罰款 1500 元外，其餘 11 款的訊息只是依照舊有的 6 款和重覆這些訊息，簡單的說是換湯不換藥。
14. 在外國很多地方使用這圖像，是經過嚴謹的科學調查，就吸煙人士的心理和行為所取得調查數據，再由專業設計師設計出圖樣，一如商品推銷的廣告，是先經市場和意見科學調查，針對宣傳目標的心理和行為而設計，有了草稿後會進行焦點小組或市場測試，驗證其傳播功效後，再針實況作出最後定稿。

欠缺科學調查

15. 從香港政府這 12 款圖像設計，很難令人相信這些圖像是基於嚴緊的調查數據而設計。2017 年 5 月 9 日立法會《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提到政府設計的圖像是為長方型煙盒而設計，煙草產品的零售盛載器除長方型的香煙盒外，還有圓筒型、窄的長方型，正方形等，長方型的圖像，放置在不是長方型的盛載器而又要這些圖像的面積要覆蓋盒的 85%，則圖像會變形，例如一個人面可能看似經「哈哈鏡」變型的樣子。議員提出這個圖樣變型的問題，政府官員的回答是最重要是符合法例規定佔 85%就可以，圖樣走樣變型不是問題，橫放直放無問題。這樣的回覆，明顯是官僚交差，不理這媒介是否能夠傳遞所定的訊息，政府官員事前未好按實際需要而製

定供不同盛載器的形狀的圖樣面積，遇議員詢問急奏章的做法，顯示政府處理這修訂的馬虎情度。這樣的處事態度既不專業亦是失責。

16. 政府在決定擴大這煙害警告前，不知是否有就這個傳遞訊息方法的有效性作出研究。用任何媒介傳遞一個訊息，第一步驟是研究，這亦是傳的訊息是否成功的關鍵，研究的範圍包括現行的方式是否有功效、若這宣傳方式出現老化或目標對象產出厭倦，用甚麼替代或如何更新等。
17. 煙包上展示煙害警告，只是利用煙包作為媒介，將訊息傳遞至使用者，這與的士或小巴宣傳在坐位出扣上安全帶的提醒標示一樣，只屬一個提示作用，乘客是否依這標貼扣上安全帶，需有其他的配套例如法例罰則、電視和其他宣傳教育等，不相信運輸署會立法規定這些警示標貼的要多大，更不會要求這些標貼的款式要用車禍的恐怖圖片宣傳。

為公眾或私人利益

18. 從宣傳和訊息傳播角度看，每一媒介有其獨特的作用和局限，有議員將擴大煙害警告說成是挽救生命的措施，這實在是嚴重的誇其作用。要挽救生命，器官捐贈宣傳，為罕見疾病患者提供新藥，這些更有急切需要，一名結節性硬化症患者出席立法會聽證會後 12 日，等不到醫管局資助新藥病發離世；這已是去年 5 月以來另一名年輕病人因無法負擔藥費，而不治離世，12 個月有兩個人因為得不到政府資助藥物而失去生命，這些不談而將一個簡單反吸煙的宣傳說成是挽救生命的工程，可以看到大家都希望坐順風車上道德高地。
19. 要坐這順風還有是政府處事官員，立法會去年 10 月復會，本屆政府只有 9 個月的時間落實新法例，食物及衛生局要處理的立法工作如修改《醫生註冊條例》和《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是急不容緩，較《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更具緊迫切性，對社會整體的影響較控煙問題更廣泛，食衛局對工作先後容緩似有認真檢視的需要。
20. 香港的吸煙率一直維持一個向下的趨勢，香港的吸煙率已是世界最低的地區之一，政府用於處理這控煙的時間和花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卻不成比例。
21. 香港政府在考慮修改現行的規定時，只是按本子辦事，人做我做的原則，未有因應香港本地吸煙率，社會文化背景，市民教育程度，社會經濟水平而作出適當和針對性的研究，嚴肅和專業去處理這問題，這樣敷衍了事，非專業的態度，是為香港市民把關的立法會所關注。

銘傳公共關係顧問總監

張海嫻小姐

2017 年 5 月 20 日